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研字〔2021〕6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 助教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建设，提升研究生运用知识、传播知识和沟通交流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充分发挥研究生的教学辅助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订了《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助教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21年3月2日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助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建设，提升研究生运用知识、传播知识和沟通交流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充分发挥研究生的教学辅助作用，特设立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

第二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分为学校设立和学院（中心）自行设立两种类别。学校设立的助教岗位由研究生院负责审批和管理。学院（中心）自行设立的助教岗位由各学院（中心）负责管理。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课程助教岗位设置的条件

（一）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主要面向覆盖面较大的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基础课、核心专业课和英文授课课程。课堂规模超过30人的基础课和核心专业课可申请设立1个助教岗位；公共必修课、英文授课课程的助教岗位设置由研究生院和开课学院（中心）协商确定。

（二）本科生课程助教岗位主要面向公共基础课、专业核心课、通识教育核心课、实验课等；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进行课程改革、一流课程建设、双语课程和英文授课的课程。课堂规模超过30人的理论课和超过25人的实验课可申请设立1个助教岗位；公共基础课等选课人数较多的课程的助教岗位设置，由教务处和开课学院（中心）协商确定。

第四条 学校设立助教岗位的工作程序

（一）每学期期末，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发布助教岗位申报工作通知。

(二)各学院(中心)组织主讲教师根据本办法要求和教学需要填写《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立审批表》，由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依据授课对象分别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批。

(三)教务处、研究生院对经审批同意设立的助教岗位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五条 学院自行设立的助教岗位，由各学院(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设立办法与具体程序。

第三章 岗位申请

第六条 申请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的研究生应为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士一年级除外)；申请本科生课程助教岗位的可放宽至硕士一年级和已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本科生。同一学期一位研究生只能承担一个助教岗位，且不得同时承担助管岗位。

第七条 申请助教岗位的研究生需品学兼优，责任心强。所学专业与申请岗位相同或相近，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和组织能力。成绩无不及格，平均学分绩(GPA)原则上不低于3.0。

第八条 申请学校设立的助教岗位的工作程序

(一)有申请意愿的研究生，可根据学校助教岗位设立情况、征得导师同意后，填写《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申请表》，并向设岗学院(中心)递交申请。

(二)每学期初两周内，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批确定助教岗位人选。

(三)教务处和研究生院须对审批通过的助教名单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通过审批备案和公示的研究生可正式获得相应的助教岗位。

第九条 各学院（中心）自行设立的助教岗位，按学院（中心）的要求进行申请。

第四章 岗位职责与岗位考核

第十条 助教应听从主讲教师指导，服从主讲教师的工作安排，协助主讲教师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验课、进行答疑、批改作业等教学辅助工作并参与社会调查、专业实习等教学环节的指导工作。原则上助教不得代替主讲教师授课。

第十一条 助教须随堂听课；工作量不低于 80 小时/学分。

第十二条 主讲教师和设岗学院（中心）负责助教的培训、管理和考核工作。严禁主讲教师安排助教从事与本课程教学无关的活动。为及时了解教学进度，熟悉教学内容，设岗学院（中心）可根据课程教学安排，由主讲教师在课程开始前对助教进行培训。在课程教学进行中，召集助教汇总学生学习情况，明确教学要求，对助教工作及时加以指导，课程结束后对助教的工作进行认真评价。对虚报助教工作考核结果的主讲教师，将取消其配备助教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每学期助教工作结束后，助教应向主讲教师和设岗学院（中心）提交听课记录和书面总结等材料，作为对其助教工作进行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十四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统一开展学生学习体验调查，将对课程助教的评估工作纳入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第十五条 设岗学院（中心）和主讲教师有权根据助教的工作情况（工作态度、工作质量、考勤等），申请暂停或更换助教。设岗学院（中心）须将有关意见以书面形式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并告知助教本人。对于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助教，即时终止其助教资格并停发津贴。

第十六条 助教聘任、考核和管理中如出现争议，助教本人可以向设岗学院(中心)提出书面申诉意见，由设岗学院(中心)协调解决。设岗学院(中心)无法解决的，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协调解决。

第十七条 各学院(中心)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中心)的研究生助教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对于助教管理和使用不当的学院(中心)，学校酌情核减其助教名额。

第五章 岗位津贴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的助教津贴标准为：博士生 1800 元/学分；硕士生 1200 元/学分。各学院(中心)自行设立助教岗位的津贴标准参照学校标准自行确定，并由学院(中心)自筹资金支付。

第十九条 助教是研究生培养环节中实践训练的重要部分，考核合格以上者，经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通过，可计 1 学分。

第二十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按学期向财务处报送学校助教岗位津贴发放信息，财务处据此发放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业经 2021 年 1 月 26 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自 2021 年春季学期开始施行。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韩 莹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 日印发
